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已經頒佈 越南語能力檢定測驗規定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由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副部長阮有度批准,依照外國人越南語能力架構制定之越南語能力檢定測驗規定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

據此,越南語能力證書將由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規定規格,並且依照外國人越南語能力架構,從 1 級至 6 級核發給具有相應能力之考生。越南語能力證書有效期限將由採用該證書之機構或單位決定。

越南語能力檢定測驗將分成聽力、閱讀、寫作及口試等四門考試科目。其中,聽力、閱讀及寫作測驗將以紙筆或電腦形式進行;口試測驗將以面對面或電腦形式進行。考試舉辦單位將提前通知考試形式,以利學生選擇報名參加考試。

越南語能力檢定測驗舉辦單位是具有越南語、越南文化、越南文學等課程之高等教育機構或者國家主管部門指定為外國人培訓越南語之單位。這些單位需要確保有足夠符合規定之人員,設備及題庫。

證書由考試舉辦單位領導核發給考生,其中說明考生越南語能力相應等級。證書管理,核發及收回工作將根據越南教育與培訓部現行規定辦理。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將根據現行規定進行指導,審查各考試舉辦單位之活動。各考試舉辦單位有責任定期檢查考試舉辦條件,監督單位專門負責辦理考試部門之工作,以確保考試規定。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 <https://giaoducthoidai.vn/giao-duc/ban-hanh-quy-che-thi-danh-gia-nang-luc-tieng-viet-0oMqHev7R.html>